

## 东莞证券

### 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美隆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报的披露工作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7），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交半年报披露相关资料，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不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（含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）前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联系人：李天慈 联系电话：0991-3810828；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吴文辉 联系电话：13424454901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0年10月30日